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10時31分至12時12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記錄：沈怡華、黃川蘭

議程：議員出席已達法定額數。

壹、開幕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王副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開幕，承蒙黃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主管列席及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臨時會係由34位議員聯合提案召開，希望重新檢討房屋稅課稅基準「核定單價」與「調高每年折舊率」，請市長到議會進行專案報告。本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召開，會期8天，請市長來專案報告並審議市府各項提案及議員提案。
市府請假官員：

貳、審定結果報告(第2次臨時會第1次程序委員會)：

一、請議事組宣讀(審定結果報告及議事日程表草案)。(附件1)

二、討論議事日程

(一)蔡育輝議員提出變更議程，將2月26日議程變更為房屋稅專案報告。

1. 贊成2月26日變更議程者：蔡育輝、許至椿、蔡淑惠、盧崑福、林燕祝、曾培雅、王家貞等7人。

2. 反對2月26日變更議程者：林宜瑾、蔡筱薇、許又仁、劉米山、鄭佳欣、Ingay Tali 穎艾達利、黃麗招、Kumu Hacyo 谷暮•哈就、沈震東、郭清華等10人。

3. 視2月21日專案報告後決定者：杜素吟。

4. 大會議決：不予通過。

(二)許又仁議員提出變更議程，針對經濟部工業局已決議不加以展延龍崎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故未來當地的文化資產、自然地景、167縣道的開通、觀光發展特別重要，建議於26日進行專案報告。

1. 蔡筱薇、呂維胤、蔡育輝、郭清華、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啓維、黃麗招、李鎮國、沈家鳳、陳秋宏、蔡淑惠、杜素吟等13位議員附議。

2. 大會議決：：2月26日議程變更為：專案報告-龍崎掩埋場停止開發案。請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交通局等局處列席。(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附件2)

三、本次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大會討論共有56案，包括市法規三讀1案及55案墊付款案，包括民政21案、財經1案、教育19案、建設4案、保安6案、工務4案。除三讀案稍後進行一讀會外，其餘都交付各委員會審查。

大會議決：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財經委員會報告案(計1案：財經報告1)

本會推薦2位議員-蔡育輝議員及楊中成議員參加108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

大會議決：同意備查。

二、法規委員會報告案(計1案：法規報告案)

行政院函告本會於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於107年5月25日大會修正通過之「臺南市房

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無效。

大會議決：同意備查。

三、法規報告案：(計 5 案：法規查照 1-3、法規備查 1-2)

本次市法規報告案計有 3 案查照案，2 案備查案。

大會議決：同意備查。

肆、三讀議案第一讀會(計 1 案：法規市提 3)

法規市提 3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退回。

伍、大會決議：

- 一、針對「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所衍生的行政疏失，請臺南市政府要做出適當的處分，在下次定期大會提出處理報告。
- 二、臺南市議會有意願參加監督臺南市所有基金類似相關問題的議員同仁，可向議事組登記，小組隨時可向市府調取資料、監督基金或工作，市府是否還有類似情形。
- 三、凡是領有臺南市政府預算之所有人員，必須接受臺南市議會的監督與質詢。
- 四、退回市法規 3 號案「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俟臺南市政府調整完畢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 五、108 年 2 月 26 日專案報告若無法於上午討論完成，則延續議程為整天。

陸、其他事項：

- 一、請議事組預估今年度定期會及臨時會期程，在本次會結束前向同仁報告。
- 二、有關陳秋宏議員所詢問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乙節，請環保局派專人向陳議員說明。
- 三、討論紀要(詳附件)。